



MSSB/Guide_01/2012

2012年6月29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

海關關長就行使第21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所發出的紀律處分罰款指引

1. 香港海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（打擊洗錢條例）第 23(1)條發出紀律處分罰款指引（罰款指引），並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（2012 年第 4416 號政府公告）刊登。該罰款指引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21條，若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5(11)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，海關關長（關長）可以向該人純粹實施罰款或同時實施其他紀律制裁。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23(1)條，關長須公布指引，示明他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21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，以及第23(2)條訂明關長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顧及該等指引。
3. 該指引示明關長會以何種方式行使第21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。關長在行使打擊洗錢條例第21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時須顧及該指引。

該罰款指引可於香港海關網站及政府網站取覽。

(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/guideline/Fining_Guideline_zh_TW.pdf)

(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c&agree=0>)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84 或 2707 7755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